

基层税务管理政策指南



泊头市地方税务局

基层税务管理政策指南

主编 马青海

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海文

副主任：

刘宝泉 及文松 赵炳忠 王之芳

主 编：马青海

校 对：赵文臣

在超越中创新

(代序)

泊头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海文

当我第一次阅读马青海同志撰写的《基层税务管理政策指南》一书初稿时，内心非常不平静。一是为基层干部利用业余时间编撰书籍而骄傲。二是为能为基层管理员提供更实用、更详细、更具体的税务管理操作知识一书而欣喜。三是为马青海同志个人自学能成才而赞赏。说实在的，作为一名基层税务人员，能边工作、边总结、边梳理、边撰写文章实在是一件极其不容易的事，这需要付出常人数倍的精力、心血和汗水。这体现着自我人生追求的超越，也是自我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基层税务管理政策指南》是马青海同志为交河分局业务培训编撰的一本讲座，它涵盖了地税管理的十一个税（费）种、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法制三部分内容，政策更新到2009年5月底，它系统讲解了日常税务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业务问题，对重要税种的难点进行了解读，是一本较为实用的工具书。

马青海同志不仅是我局的业务骨干，也是省级业务骨干。他征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税收计会和税务稽查工作，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文字写作水平。任税政管理科科长四年来，他勤奋敬业、刻苦自学，先后取得了全国自学考试税收专业专科学历、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本科学历、河北经贸大学财政学本科学历。他善于钻研业务、工作锐意创新，2004年编撰的近二十万字的汇算清缴手册，成为当时我局干部和广大纳税人的工具书。2007年，他主持制定了泊头市建筑业、房地产业、饮食业三个行业管理办法，对强化征管，

增加税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2008 年推行了 “三盘点一测试” 评估方法，有效地推动了我局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他撰写的企业所得税税收调整十五条标准，受到了税务机关及纳税人的好评。

几多耕耘，几分收获。马青海同志 7 次获沧州市地税局嘉奖、优秀公务员， 2008 年荣记三等功一次。2008 年取得了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目前正在学习注册会计师的课程，他已是泊头市局自学成才的先进典型。

由于税收政策有很强的时效性，与税收相关的会计制度、准则及处理方法也日新月异，加之马青海同志在编撰过程中的局限性，难免有误之处，敬请大家谅解。希望这本书能为广大税务干部开展好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成为大家干好工作的好帮手、提升水平的好助手、解决问题的好抓手，以共同推进地税工作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 00 九年六月六日

目 录

第 一 讲 浅议税法	(1)
第 二 讲 营业税 (一)	(5)
第 三 讲 营业税 (二)	(12)
第 四 讲 营业税 (三)	(19)
第 五 讲 营业税 (四)	(24)
第 六 讲 营业税 (五)	(32)
第 七 讲 营业税 (六)	(37)
第 八 讲 城建税及附加	(48)
第 九 讲 资源税	(50)
第 十 讲 土地增值税	(52)
第 十 一 讲 房产税	(59)
第 十 二 讲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
第 十 三 讲 车船税	(71)
第 十 四 讲 印花税	(75)
第 十 五 讲 个人所得税 (一)	(84)
第 十 六 讲 个人所得税 (二)	(90)
第 十 七 讲 个人所得税 (三)	(98)
第 十 八 讲 个人所得税 (四)	(104)
第 十 九 讲 个业所得税 (一)	(115)
第 二 十 讲 企业所得税 (二)	(123)
第 二 十 一 讲 企业所得税 (三)	(128)
第 二 十 二 讲 企业所得税 (四)	(134)
第 二 十 三 讲 企业所得税 (五)	(140)

第二十四讲 企业所得税（六）	(151)
第二十五讲 征管法（一）	(167)
第二十六讲 征管法（二）	(174)
第二十七讲 征管法（三）	(184)
第二十八讲 征管法（四）	(193)
第二十九讲 行政法制（一）	(199)
第三十讲 行政法制（二）	(204)
第三十一讲 行政法制（三）	(210)

第一讲 浅议税法

税法在不同的理论门派有不同的解释，在分类上，也有不同的标准，通常来说可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收母法，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也可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目前主要指《税收征收管理法》；还可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分为流转额课税、对所得额课税、对财产、行为课税、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税法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就是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细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总和，而狭义的税法就是税收法律，也就是将群众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后，按照法律的制定程序，经过相关步骤而实施的法律。在这个讲义中的税法是广义的税法，并包括了实体法和程序法，从大的轮廓上，这一讲义分为：一、十一个地税主要管辖税种的税收制度；二、征收管理法；三、税收法制。第一项内容是实体法的内容，第二、三项是程序法的内容。这些内容基本涵盖了我们的基层工作中的方方面面，无论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是我们日常工作中的最基本的工具，就像战场上战士手中的枪一样，我们日常工作中时时刻刻也不能离开它。

在这个讲义中，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对税法的应用做了一些说明，尽管我们可以把税法背的很熟，但实际工作中确实有很多时候，面对实际的问题我们不知道使用哪个具体的条款，不知道如何去应用，比如有的纳税人创造免税条件形成整体资产转让或置换，税务机关应如何管理；建设项目施工方未按照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登录，等项目完工了，又无法找到施工方时如何进行管理的问题；也确实有些税法条款在实际运用起来难度很大，不易操作，比如到外地施工，施工方未在当地缴纳相关税款，其机构所在地有权收缴其应纳税款，实际上收缴税款的可能性很小；也有的规定存在一些漏洞，比如

朱清郁局长在讲党课时提到对个人资产评估增值后投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其实这一问题在营业税中也存在。这些问题，需要广大税务干部总结和研究，并研究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同时，税法中这些问题的存在也为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另外，税收政策有很强的时效性，要注意新旧政策的衔接，切不可刻舟求剑。比如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千分之三调整为千分之一、新营业税条例和实施细则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等。实际工作中一定要注意知识的更新。

一、税法定义：

税法的定义有多个版本，但不管怎么说，它就是国家对纳税人利益的再分配，在这里税法解释为：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在日常生活中，应该说人们感觉税收离自己更近些，只要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可以说没有一个人与税收没有关系，税收就像空气和水一样，充实在生活中的每个角落里，无论你身处何地，举目望去，你眼中的每一个事物都与税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美国人说：人的一生只有税收和死亡不可避免，这句话一点也不假。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是国家机器运转的最基本的要素。对于税收与国家的关系，有着许许多多的名人名言，总之一句话，没有税收就没有国家。税收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一是强制性。主要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

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实际上大部分税法的总则是千篇一律的，反正就是要把事管好。

2、纳税义务人。也就是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征税对象。也就是纳税客体，它是与纳税主体相对应的，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个人所得税规定了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等 11 个税目。

5、税率。税率是税法的核心和灵魂，也反映出国家对宏观的调控意愿。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1)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3)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

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6、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10、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附则。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二讲 营业税（一）

一、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纳税人的特殊规定：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利用运输工具，从事运输业务，取得运输收入；二是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三是在财务上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经营利润。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承租人或承包人是指有独立的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承租人或承包人。这一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第四十九条有明确的规定。同时还规定：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30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的，分包人为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具体情况难以确定纳税人，因此税法规定了扣缴义务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范围并不大，实际上我们在日常管理中确实需要太多的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1、代理人或受让方：

新营业税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其他扣缴义务人：

新营业税条例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目前这种情况包括：

(1)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单位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工程是否实行分包，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从事跨地区（包括省、市、县，下同）工程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在劳务发生地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

这一规定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7号】。关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这一规定实用价值很高，在农村分局往往是施工时找不到建设方，工程完工后又找不到施工方，向建设方索要相关资料时建设方不提供，建设方又无扣缴义务，这一政策出台后对农村分局清理建筑业营业税确定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在使用这一政策前要注意扣缴义务的前提，所以，仍应要求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若不提供，可根据征管法第七十条和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当其符合扣缴义务条件时，使用好这一政策。

(2)、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也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3)、分保险业务，其应纳税款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4)、个人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税目

(一)交通运输业

(二)建筑业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等，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

工程作业等内容。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除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业务。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是用于管道煤气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在报装环节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费用。

(三)金融保险业

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

1. 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有偿贷与他人使用(包括以贴现、押汇方式)的业务。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也属于这里所称的贷款业务。按资金来源不同，贷款分为外汇转贷业务和一般贷款业务两种：

(1) 外汇转贷业务，是指金融企业直接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然后再贷给国内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各银行总行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后，通过下属分支机构贷给境内单位或个人使用的，也属于外汇转贷业务。

(2) 一般贷款业务，指除外汇转贷以外的各种贷款。

融资租赁(也称金融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批准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中间业务，如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

2. 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活动。

3. 对我国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从事离岸银行业务，属于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的，征收营业税。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

非居民的金融活动，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外汇担保、咨询、鉴证业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邮电通信业

邮电通信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包括邮政、电信。

1.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含快递业务)、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2. 电信是指用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信号而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五) 文化体育业

1. 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经营游览场所和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讲演、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的借阅业务等。

2. 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六) 娱乐业

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网吧、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娱乐场所为顾客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也按照娱乐业征税。

(七) 服务业

1. 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和其他服务业。

2. 对远洋运输企业从事光租业务和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干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

业务。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

3. 自2002年1月1日起。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对福利彩票机构以外的代销单位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福利彩票机构”包括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和与销售管理机构签有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代理销售协议书、并直接接受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的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

4. 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营业税。

5. 双方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协议，下同)，将企业或企业部分资产出包、租赁，出包、出租者向承包、承租方收取的承包费、租赁费(承租费，下同)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出包方收取的承包费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属于企业内部分配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1) 承包方以出包方名义对外经营，由出包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2) 承包方的经营收支全部纳入出包方的财务会计核算；
- (3) 出包方与承包方的利益分配是以出包方的利润为基础的。

6. 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旅游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7. 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权行为，属于营业征收范围，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项目征收营业税。

8. 无船承运业务应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9. 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房产使用权与酒店进行合作经营，如房产产权并未归属新的经济实体，业主按照约定取得的固定收入和

分红收入均应视为租金收入，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10. 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应按照“服务业”税目全额征收营业税，同时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中计征企业所得税；缴纳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外贸进出货（含集装箱）的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等单位不得在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

11. 单位和个人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的行为，应按照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上述单位和个人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的行为是指，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其拥有的植物或动物，受托方提供种植或饲养服务最终将植物或动物归还给委托方的行为。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出租电影拷贝、转让著作权和转让商誉。

自2003年1月1日起，以无形资产投资人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在投资后转让其股权的也不征收营业税。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和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自2003年1月1日起，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在投资后转让其股权的也不征收营业税。应该说这一规定不是十分恰当，这也为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

原条例实施将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未对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的行为进行明确。新条例细则第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1、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2、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